**附件一：**

**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成绩评分细则**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论文类**

1.评分范围

公开发表在经济类、管理类、社科综合类、本科高校学报期刊正刊上或报纸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

2.评分标准

（1）论文的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权威期刊 | 重点期刊 | 核心期刊 | 一般期刊 | 本科学院学报 | 其他期刊 |
| 积分 | 100分/篇 | 60分/篇 | 40分/篇 | 25分/篇 | 15分/篇 | 按篇数计算 |

 （2）报纸的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 积分 | 60分/篇 | 40分/篇 | 20分/篇 |

3. 评分说明

（1）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安徽财经大学。

学生独撰的，作者获得总分值。

学生两人合著的，第一作者获得总分值的60%，第二作者获得总分值的40%；学生三人以上合著的，第一作者得分为总分值的50%，第二、三作者得分分别为总分值的30%和20%，其余的不获得分值。

与本院老师合著，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为第一作者，获得总分值；学生为第三作者的，获得总分值的20%。

与其他学院老师合著，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获得总分值的50%，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获得总分值的50%，学生为第三作者的获得总分值的20%。

参与者分数以第一作者该篇文章应获总分为基本分计算。

（2）论文必须为经济、管理类的学术论文，且字数在3000字以上；同一期刊同一期只认定一篇。

（3）权威期刊、重点期刊、核心期刊和一般期刊的分类见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首页（http://kyc.aufe.edu.cn/）校定期刊目录（2016）和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9），2023届及以后的毕业生不再使用校定期刊目录（2016）；其他期刊为具有CN号的正式期刊。

（4）其他期刊：前5篇5分/篇，6-10篇3分/篇，11篇及以上1分/篇。

（5）报纸的分类为：中央政府或国家各部委主办的报纸为国家级报刊；省政府或各厅局委主办的报纸为省级报刊；市级政府或各局委主办的报纸为市级报刊。报纸须有CN号。

（6）所有论文需提供期刊或报纸原件，并提供知网查重报告，重复率须小于20%。

**二、项目类**

1.评分范围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和院级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 | 省部级创新创业项目 | 校级科研创新项目 | 院级科研创新项目 |
| 重点 | 一般 | 重点 | 一般 |
| 积分 | 40分/项 | 30分/项 | 30分/项 | 20分/项 | 20分/项 | 10分/项 |

3.评分说明

（1）主持人即第一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80%（有无参与人，主持人最高获总分值80%），第二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70%，第三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60%，第四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60%，第五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50%，只计算前5名。

（2）立项时获得总分值的50%；结项时获得总分值的100%。

（3）项目立项以相关文件或立项证书为准，结项以相关文件或结项证书为准。

（4）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分值。

**三、调研报告类**

1. 评分范围

被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采用的调研报告。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积分 | 100分/篇 | 50分/篇 | 20分/篇 | 10分/篇 |

3.评分说明

（1）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调研报告。

（2）撰写的调研报告被相关部门采用的需要相应相关部门开具证明材料，并提交采用出处正式文本并进行标记。

（3）调研报告个人得分规则与论文得分规则相同。

**四、科研创新总分值**

1. 每位申请推免本科生的科研创新总分值为以上三项分值之和。
2. 各类成果应是在校期间取得的。
3. 科研创新总分值则按照标准分值计入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标准分值=×100

**五、本细则仅适用于经济学院本科生，由经济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2019年12月23日